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山内阳详	联系人		钱菊芬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13511608501	传真	0512-66619258	邮政编码	215129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0]134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0 钢压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685.18		绿化面积(平方米)	90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特种钢材	合金材料	合金材料	2204.4	合计 10020	2204.4	合计 10020	0	合计 变化 0	300	陆运
	快削钢	快削钢	1803.6		4208.4		+2404.8		500	陆运
	不锈钢	不锈钢	6012		3607.2		-2404.8		400	陆运
研磨液		研磨液	3.9		6		+2.1	2	陆运	
防锈油		矿物油	7		14		+7	3	陆运	
拉伸油		矿物油	0.5		2		+1.5	0.5	陆运	
钢丸		钢材	15		15		0	5	陆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研磨液	外观性状: 淡黄色液体; pH (20 倍): 9.2; 密度 (15℃): 1.002g/cm ³ ; 溶解性: 溶解于水。	经口 LD50>5000mg/kg, 经皮 LD50 >5000mg/kg	不燃
防锈油	透明油状液体, 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可燃	毒性低
拉伸油	透明油状液体, 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密度 0.84-0.93kg/l (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初沸点>280℃	闪点: 220℃ (开口杯) (典型值), 蒸汽压<0.5Pa (20℃), 自燃温度>320℃	急性毒性: 预期毒性低。LD 50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 50 >10g/m ³ (鼠)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浸油槽	—	2	2	0	/
2	连续冷拉伸机	—	3	3	0	/
3	无芯研磨机	—	16	18	+2	/
4	直线切断机	—	3	4	+1	/
5	无损探伤检测机	—	3	3	0	/
6	自动压块机	—	0	1	+1	/
7	真空蒸发浓缩设备	—	0	1	+1	/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新增 3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新增 5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人员从现有职工内调配, 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项目由来: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2002年12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18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各类新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合金金属材料,加工制造精密合金等金属型材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03年4月取得《关于对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钢制品7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122号),该项目年产特殊钢制品7200吨,于2004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新环验[2004]54号)。

企业于2012年9月取得《关于对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674号),该项目年产特殊钢制品2400吨,于2014年9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新环验[2014]210号)。

企业于2018年1月取得《关于对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9号),该项目增加研磨和切割工序,于2019年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苏新环验[2019]1号)。

近几年随着特殊钢制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顾客消费品位的不断提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拟对产品结构进行技术改造,即原材料特种钢材料中不锈钢比例降低,快削钢比例提高,合金材料比例不变,使得其生产的特种钢制品多应用于对品质要求较高的汽车行业,因此,增加了生产工序的研磨频次、防锈油以及拉伸油的使用量,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7837.94平方米,拟购置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设备等国产设备3台,无芯研磨机等进口设备2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特殊钢制品9600吨产能不变,该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同意(项目代码:苏高新技术备[2020]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为此,下村特殊精

钢（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255 天，年生产时数 4080h。

人员编制：现有职工 54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在全厂员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

占地面积：依托厂区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和用房；

食宿情况：公司无食堂和宿舍，不提供食宿；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生产车间	特殊钢制品*	9600	9600	0	4080

*注：仅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锈钢比例降低，快削钢比例提高，合金材料比例不变。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研磨车间	1600m ²	1600m ²	依托现有
	拉伸车间	600m ²	600m ²	依托现有
	无损探伤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
	矫正切断车间	600m ²	60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680m ²	168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400m ²	400m ²	依托现有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 用水量 968.5m ³ /a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 用水量 998.5m ³ /a	本次技改仅新增研磨液调配用水 30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量 774.8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量 774.8t/a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	50 万 KWh/a	55 万 KWh/a	依托现有电网,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 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集尘机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尘机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研磨、浸由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774.8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774.8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固废	危废暂存区 8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m ²	危废暂存区 8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0m ²	依托现有	

政策、规划、三线一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初判:

1、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经查对,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 中 C3130 钢压延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中限制类、禁止类目录中的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规定, 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距离太湖 12.5km。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 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 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 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2、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和《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居住及公共设施基本无影响，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机制的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6.1 东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5.5 东南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12.5 西北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	—	14.84	14.84	—	12.1 西北

区		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中心, 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4.1 西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其距离为 4.1km,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表所列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中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禁止乱扔垃圾; 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 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 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 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 区别情况, 分别对待; 凡属污染环境, 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 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 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 迁出前, 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不会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 无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 本年度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值、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臭氧 (O₃) 日均值两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现有厂房内技改，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为外商投资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等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5、《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9。根据对比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表 1-9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量	根据《苏州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合成材料、合成纤维（聚合）、合成橡胶、医药行业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行业企业编制 VOCs“一厂一策”，其他重点行业开展污染详查与评估，对企业 VOCs 的产生、收集与处置进行分析与评估，并提出提升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简单机加工，不使用涂料、胶黏、清洗剂、油墨等，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输送方式：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规范，由专业环保工程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符合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³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	项目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1t/a，远小于 3t/a	符合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1t/a，远小于 10t/a	符合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符合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围三百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拟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四、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无组织地面最大浓度执行 $3.2mg/m^3$	符合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	符合

7、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8、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

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2.5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排污口，厂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p>例》 (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无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管理要求。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年，VOCs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本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集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号，2015年2月1日），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本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15年2月1日）的文件要求。

10、《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PM_{2.5}和光化学烟雾的前驱物，也是增加温室效应、加剧平流层臭氧消耗的主要污染物。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以有效控制灰霾及光化学烟雾污染、降低区域PM_{2.5}浓度，是实施“蓝天工程”、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园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促进区域空气质量的根本改善。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集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中的相关要求。

1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年，VOCs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产生的研磨、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在苏州高新区内的外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各类新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合金金属材料，加工制造精密合金等金属型材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建成以来，共做过 3 次环评，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报告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号及时间	“三同时”情况	生产情况
1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钢制品 7200 吨项目	年产特殊钢制品 7200 吨	2003 年 4 月 苏新环项 [2003]122 号	2004 年 3 月苏 新环验 [2004]54 号	正常生产
2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年产特殊钢制品 2400 吨	2012 年 9 月 苏新环项 [2012]674 号	2014 年 9 月苏 新环验 [2014]210 号	正常生产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增加研磨和切割工序	2018 年 1 月 苏新环项 [2018]29 号	2019 年 1 月苏 新环验[2019]1 号	正常生产

厂内现有职工 54 人，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5 天，年工作 4080h。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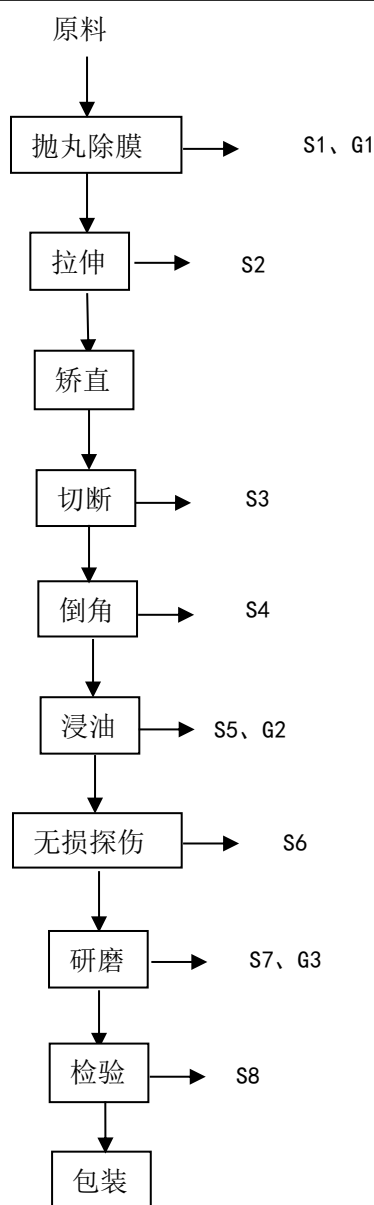


图 1-1 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简述：

抛丸除膜：原材料进入生产线后，首先进入抛丸除膜设备，通过材料表面与钢丸的碰撞强制去除材料表面的氧化膜以及污垢，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 G1，废铁屑 S1；

拉伸：抛丸处理后的材料进入冷拉伸设备，产品大小根据产品的直径而定，进而对钢材进行拉伸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废拉伸油 S2；

矫直：拉伸完成后再进入回转矫正机中，矫正产品的弯曲度使之变直；

切断：根据客户要求长度切断产品，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倒角：切断后的产品进入二轮矫正机进行抛光矫直处理，送入倒角机对材料端未倒角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浸油：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给产品涂上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 G2、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 S5；

无损探伤：采用无损探伤检测机进行质量检测，对产品部件进行无损检测，以确定其内部是否有具有缺陷，产生少量不合格部件 S6；

研磨：使用无芯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同时使用研磨液对其进行润滑，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 G3，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及杂质 S7；

检验：对研磨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运入仓库。

b、直线切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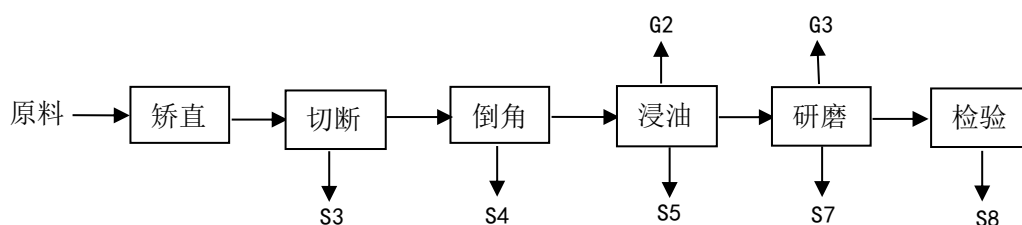


图 1-2 直线切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矫直：拉伸完成后再进入回转矫正机中，矫正产品的弯曲度使之变直；

切断：根据客户要求长度切断产品，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倒角：切断后的产品进入二轮矫正机进行抛光矫直处理，送入倒角机对材料端未倒角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浸油：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给产品涂上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 G2、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 S5；

研磨：使用无芯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同时使用研磨液对其进行润滑，研磨过程

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 G3，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及杂质 S7；

检验：对研磨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8。

3、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废气 G1（颗粒物）、浸油过程中产生的浸油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在抛丸除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到集尘室（集尘室密闭）内集中处理，经过集尘机的过滤吸收，粉尘去除率可达 99.6%，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车间换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研磨和浸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这些油雾大部分由于自身重力作用低落至设备中，由于现有项目使用研磨液 3.9t/a，防锈油 7t/a，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油雾蒸发损耗约为 2%，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218t/a。由于无芯研磨机和浸油槽是密闭的，挥发的油雾 5%在设备机门打开时排放在车间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合计共产生无组织排放油雾 0.0109t/a，通过加强生产车间换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光除膜	颗粒物	14000	56	60	45	4
	研磨	非甲烷总烃	3.9	3.9	60	45	4
	浸油	非甲烷总烃	7	7	60	45	4

(2) 废水

公司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公司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74.8m³/a，均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现有项目水平衡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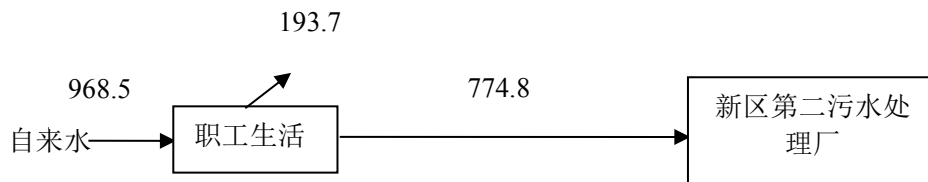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等，项目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及杂质、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废钢丸、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执行，堆放场所设置标志牌。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表 1-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拉伸油	危险废物	拉伸	液态	拉伸油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防锈油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HW08 900-249-08	2	
3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HW09 900-007-09	1	
4	废铁屑	一般固废	除锈	固态	金属	/	20	收集后外售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15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340	
7	研磨废屑		研磨	固态	金属	/	20.5	
8	金属边角料		切断、倒角	固态	金属	/	4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99	9.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执行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控制因子	核准（环评）总量 (t/a)
1	废水	废水量	774.8
2		COD	0.592
3		SS	0.306
4		氨氮	0.0552
6		总磷	0.0078
8	废气	VOCs（无组织）	0.0109
9		颗粒物（无组织）	0.056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局批文，按照环评批文进行建设并验收。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无环境问题。

（1）存在问题

- ①现有项目废包装容器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②现有项目研磨废屑含少量研磨液。

（2）以新带老措施

- ①此次技改，拟将废包装容器纳入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共产生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2t/a。

②本项目新增一台自动压块机对研磨废屑进行压块压成铁饼和废研磨液，铁饼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技改。项目东侧为小河，河东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泰山路，路南为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大同凯思英铸造（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苏州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敏感点目标。

本项目的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 2。

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该区域常住人口：58.8 万，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作为苏州西部现代新城区的核心，将打造成为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和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区内各项配套设施、规划标准起点较高，整个区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历史最高温度 42℃，历史最低温度 -8.7℃，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5.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

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水文

苏州市地势西高东低,境内水网密布,四季分明,位于太湖下委水系之中,境内大小河道总共 19 条,全长 45.73 公里,为水系网络发达区。区内河道以古城东、北方向的环城河为界分内外河道。环城河以内是市内河道,现存南北向主要河道 3 条,东西向河道 2 条,这些河流水位落差小,补给水量少,流速缓慢,流向自南向北,自西向东出境。外城河上接苏州市区西北面来自京杭运河之水,绕经齐门、平门、娄门、相门而过。至齐门沟通元和塘,至娄门入娄江,至相门后流入相门塘。环城河宽 30-100 米,底宽 15-40 米。枯水期水深 25 米左右,平均水深 2.8 米,流速通常在 0.1 米/秒以下,齐门、娄门、相门等处通向环城河的河口均设泵闸,调节进出水,控制水速,使污水得到冲刷。环城河外自西北向东南有十字洋河、元和塘、官渎港、娄江、相门塘四条大河。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植被、生物多样性

苏州市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河边、滩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经成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外开放及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地区，成为“苏州古镇居中，东园西区、一体两翼、联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 10 多万 m²，成为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

2、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

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 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 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

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2-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化工、轻工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横塘片	商贸、科技教	科技服务、现代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详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中枫桥片区，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枫桥片区未来引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2.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

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在高新区内平衡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 万吨/日；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2) 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

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的浒关工业园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5%以内，频率为 50Hz。

（4）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表 3-1 2019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一氧化碳（CO）日均值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臭氧（O₃）日均值两项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区PM_{2.5}年均浓度在2015年年均浓度0.0608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13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2、地表水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金墅港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二）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V类。（三）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外的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7月15日，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昼间和夜间的划分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为白天8:00~16:00，夜间22:00~第二天6:00。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0.8m/s，夜间晴，风速0.6m/s。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Leq dB(A)

项目	东侧 (N ₁)	南侧 (N ₂)	西侧 (N ₃)	北侧 (N ₄)
昼间	61.9	60.4	59.3	55.1
夜间	45.0	42.8	43.7	49.5
标准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表 3-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长江花园	1400	650	居民	5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E	1500
长江小学	1400	850	教职工	3000 人		NE	1600
理想家园	1500	900	居民	6000 人		NE	1800
朗沁花园	150	1300	居民	3000 人		NE	1300
旭辉朗香郡	500	1300	居民	3000 人		NE	1400
云锦苑	0	1400	居民	3000 人		N	1400
梧桐树花园	200	1700	居民	5000 人		NE	1700
闽信名筑	-200	1600	居民	2000 人		NW	1600
新港名墅	-200	2500	居民	8000 人		NW	2500
景山公寓	-450	-1500	居民	1800 人		SW	1500
金科天籁城	-1500	-950	居民	6000 人		SW	1800
招商依山郡	-1500	-110	居民	7600 人		SW	1900
马涧花园	-800	-1500	居民	15000 人		SW	1600
新鹿花苑	-2100	-1100	居民	7800 人		SW	2400
林泉雅舍	-2100	-1600	居民	5000 人		SW	2700
龙池山庄	-2150	-1900	居民	4000 人		SW	2900
景山玫瑰园	-200	-2000	居民	4500 人		SW	2000
新创悦山墅	-400	2500	居民	5000 人		SE	2500
康佳花园	1800	-1700	居民	6000 人		SE	2500
苏州高新区 第二中学	1800	-2200	教职工	3000 人		SE	2700
林枫苑	1800	-2400	居民	5000 人	SE	2900	
枫秀苑	2400	-1700	居民	3000 人	SE	2900	
新毛家花园	2100	2400	居民	4000 人	SE	3200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太湖	西侧	125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小河	东	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小河	北	285	小河	
	京杭运河	东北	25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保护 目标	太湖(高新区)重 要保护区	西侧	12500	1630.6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 林公园	西侧	41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上表中距离指项目厂房边界离敏感目标最近距离。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废水

本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2021.1.1 前	2021.1.1 起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值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50
				NH ₃ -N	5 (8) **	4 (6) ***
TN				15	12 (15)	
动植物油	1	1				
TP	0.5	0.5				

备注

*注 1: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注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 3: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为现有企业,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标准。

2、噪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油废气、研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物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详见 4-7。

表 4-7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74.8	0	0	0	774.8	0
		COD	0.592	0	0	0	0.592	0
		SS	0.306	0	0	0	0.306	0
		NH ₃ -N	0.0552	0	0	0	0.0552	0
		TP	0.0078	0	0	0	0.0078	0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09	0.0091	0	0.0091	0.02	+0.0091
		颗粒物	0.056	0	0	0	0.056	0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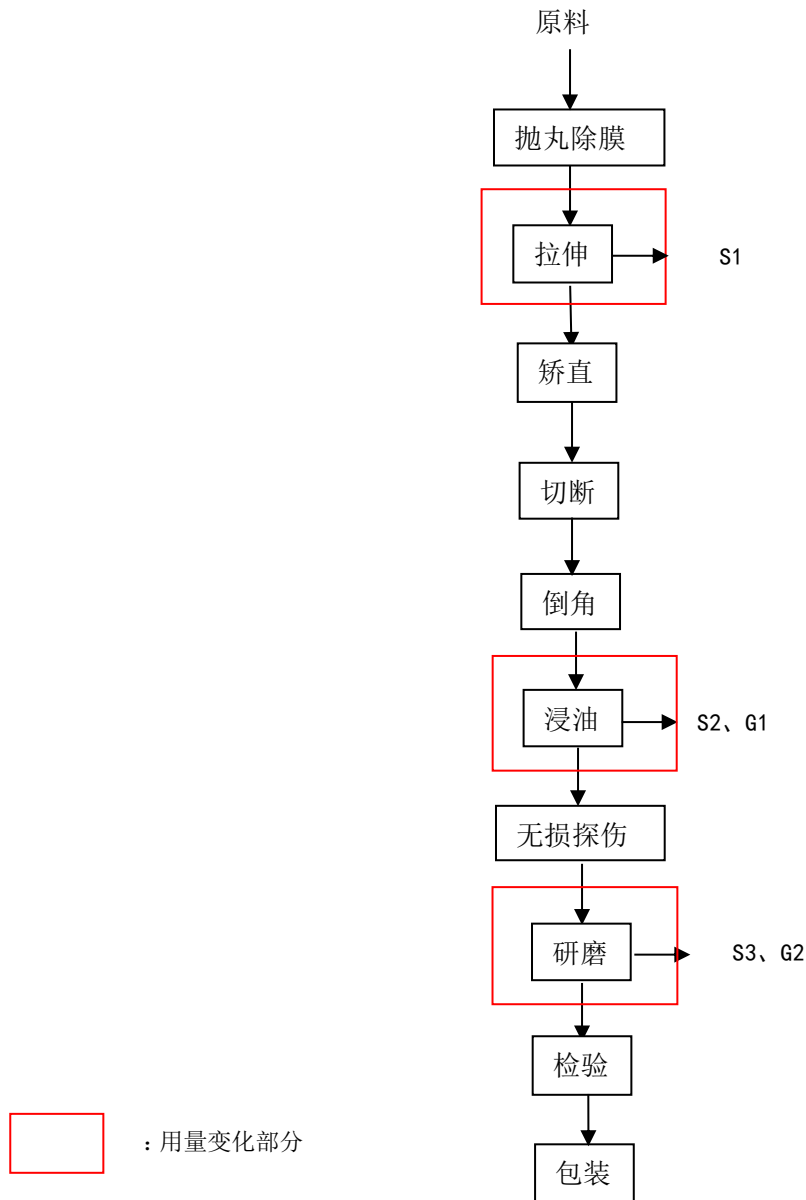


图 5-1 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序简述：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红线部分工艺进行改造，产品产能及整体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同时因产品规格技改需对生产工序的研磨频次、防锈油以及拉伸油的使用量，现有设备

工作效率问题，新增了部分设备，但全厂未新增产能。新增设备包括：无芯研磨机2台、直线切断机1台。

拉伸：抛丸处理后的材料进入冷拉伸设备，产品大小根据产品的直径而定，进而对钢材进行拉伸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废拉伸油 S1；

浸油：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给产品涂上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 G1、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 S2；

研磨：使用无芯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同时使用研磨液对其进行润滑，技改后研磨液与水按照 1:5 比例进行配比，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 G2，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及杂质 S3。

b、直线切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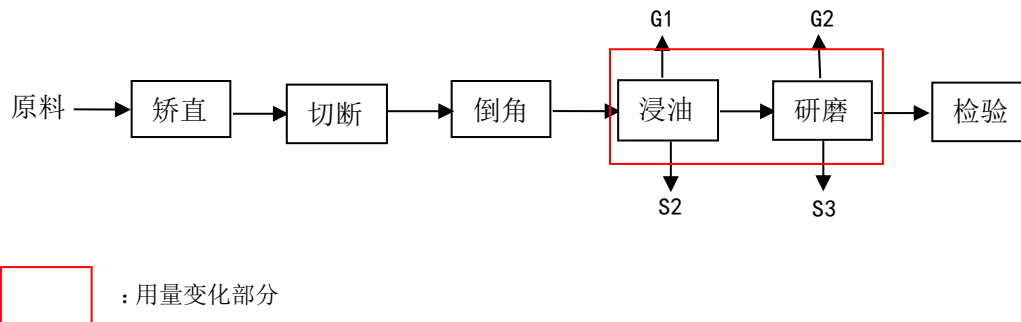


图 5-2 直线切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浸油：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给产品涂上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 G1、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 S2；

研磨：使用无芯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同时使用研磨液对其进行润滑，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 G2，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产生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及杂质 S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技改后全厂使用研磨液 6t/a，均按照 1:5 添加水使用，研磨液循环使用，并新增一台自动压块机对废研磨液及杂质进行压块压成铁饼和废研磨液，铁饼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新增一台真空蒸发浓缩设备，对压块后的废研磨液进行低温真空蒸发，蒸发部分水分，废研磨液产生量约 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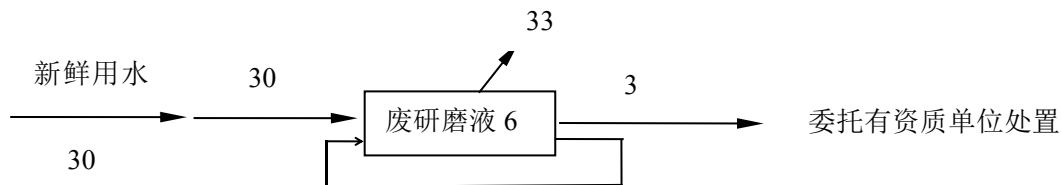


图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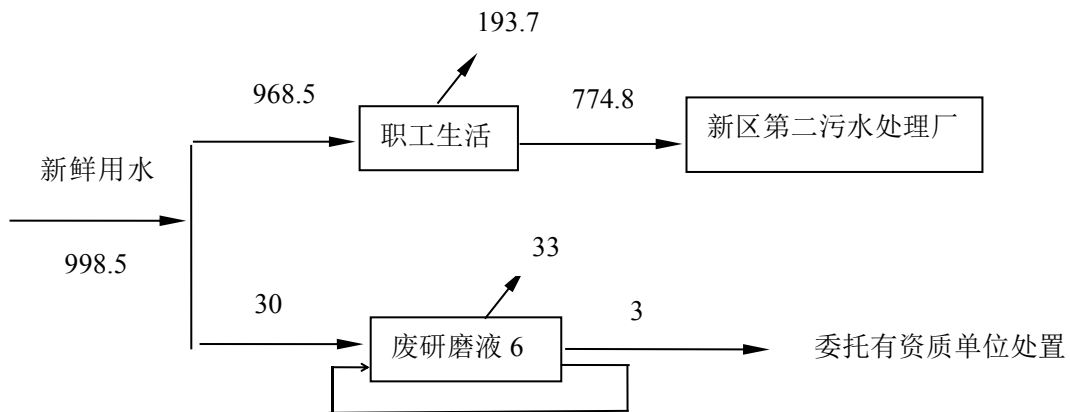


图 5-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浸油过程中产生的浸油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研磨和浸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这些油雾大部分由于自身重力作用低落至设备中，由于本项目新增研磨液使用量 2.1t/a，新增防锈油使用量 7t/a，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油雾蒸发损耗约为 2%，则油雾产生量约为 0.182t/a。由于无芯研磨机和浸油槽是密闭的，挥发的油雾 5%在设备机门打开时排放在车间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合计共产生无组织排放油雾 0.0091t/a，通过加强生产车间换风，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研磨	非甲烷总烃	2.1	2.1	60	45	4
	浸油	非甲烷总烃	7	7	60	45	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无芯研磨机、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2。

表 5-2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距厂房边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无芯研磨机	2	~85	南, 25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等	25
2	直线切断机	1	~85	西, 25		25
3	自动压块机	1	~85	南, 15		25
4	真空蒸发浓缩设备	1	~75	北, 15		2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伸油 S1、废防锈油 S2、废研磨液及杂质 S3 以及废包装桶 S4。

废拉伸油 S1：抛丸处理后的材料进入冷拉伸设备，产品大小根据产品的直径而定，进而对钢材进行拉伸作业，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拉伸油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锈油 S2：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给产品涂上防锈油，防止产品生锈，该

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研磨液及杂质 S3：技改后全厂使用研磨液 6t/a，均按照 1:5 添加水使用，研磨液循环使用，并新增一台自动压块机对废研磨液及杂质进行压块压成铁饼和废研磨液，铁饼产生量约 20t/a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新增一台真空蒸发浓缩设备，对压块后的废研磨液进行低温真空蒸发，蒸发部分水分，废研磨液产生量约 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S4：由于现有项目未考虑废包装容器 0.2t/a，本项目一并考虑进去，本项目新增废包装容器 0.1t/a，则技改后全厂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拉伸油	拉伸	液态	拉伸油	1.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防锈油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2	√	/	
3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3	√	/	
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桶	0.3	√	/	
5	铁饼	研磨后压块	固态	金属	20	√	/	

(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拉伸油	危废	拉伸	液态	拉伸油	HW08 900-249-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防锈油	危废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HW08 900-249-08	2	
3	废研磨液	危废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HW09 900-007-09	3	
4	废包装容器	危废	包装	固态	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桶	HW049 900-041-49	0.3	
5	铁饼	一般	研磨后压	固态	金属	/	20	外售综合

		固废	块							利用
--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1.5	拉伸	液态	拉伸油	拉伸油	1年	T、I	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2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1年	T、I	
3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3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研磨液	1年	T	
4	废包装容器	HW049	900-041-49	0.3	包装	固态	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桶	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桶	1年	T/In	

建成后全厂固废情况：

表 5-6 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拉伸油	危险废物	拉伸	液态	拉伸油	HW08 900-249-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防锈油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HW08 900-249-08	4	
3	废研磨液		研磨	液态	研磨液	HW09 900-007-09	3	
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桶	HW49 900-041-49	0.3	
5	废铁屑	一般固废	除锈	固态	金属	/	20	收集后外售
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15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340	
8	铁饼		研磨后压块	固态	金属	/	20	
9	金属边角料		切断、倒角	固态	金属	/	4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99	9.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91	—	—	0.0091	周围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铁饼	20	0	20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1.5	1.5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锈油	2	2	0	0			
		废研磨液	3	3	0	0			
废包装容器		0.3	0.3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无芯研磨机、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吊车、升降机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90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该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0.063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床采用密闭罩收集有机废气,研磨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按95%,然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geq 90\%$)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7-1,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7-1、7-2,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见下表7-3,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7-4:

表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510615	31.335063	4	60	45	5	非甲烷总烃	0.0022

表7-3 项目大气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0	1.2699	0.0635	/

表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浓度 (ug/m 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1	0.616	0.0308
22	1.2699	0.0635
25	1.2246	0.0612
50	0.7381	0.0369
75	0.4652	0.0233
100	0.3244	0.0162
125	0.2429	0.0121
150	0.1909	0.0095
175	0.1555	0.0078
200	0.13	0.0065
225	0.1109	0.0055
250	0.0962	0.0048
275	0.0845	0.0042
300	0.0751	0.0038
325	0.0674	0.0034
350	0.0609	0.003
375	0.0554	0.0028
400	0.0508	0.0025
425	0.0468	0.0023
450	0.0432	0.0022
475	0.0402	0.002
500	0.0375	0.0019
525	0.0351	0.0018
550	0.033	0.0016
575	0.031	0.0016
600	0.0293	0.0015
625	0.0277	0.0014
650	0.0262	0.0013
675	0.0249	0.0012
700	0.0237	0.0012
725	0.0226	0.0011
750	0.0216	0.0011
775	0.0206	0.001
800	0.0198	0.001
825	0.0189	9.00E-04
850	0.0182	9.00E-04
875	0.0175	9.00E-04
900	0.0168	8.00E-04
925	0.0162	8.00E-04
950	0.0156	8.00E-04
975	0.0151	8.00E-04
1000	0.0146	7.00E-04
1025	0.0141	7.00E-04
1050	0.0136	7.00E-04
1075	0.0132	7.00E-04
1100	0.0128	6.00E-04
1125	0.0124	6.00E-04
1150	0.012	6.00E-04

1175	0.0117	6.00E-04
1200	0.0114	6.00E-04
1225	0.011	6.00E-04
1250	0.0107	5.00E-04
1275	0.0105	5.00E-04
1300	0.0102	5.00E-04
1325	0.0099	5.00E-04
1350	0.0097	5.00E-04
1375	0.0094	5.00E-04
1400	0.0092	5.00E-04
1425	0.009	4.00E-04
1450	0.0088	4.00E-04
1475	0.0086	4.00E-04
1500	0.0084	4.00E-04
1525	0.0082	4.00E-04
1550	0.008	4.00E-04
1575	0.0078	4.00E-04
1600	0.0077	4.00E-04
1625	0.0075	4.00E-04
1650	0.0074	4.00E-04
1675	0.0072	4.00E-04
1700	0.0071	4.00E-04
1725	0.0069	3.00E-04
1750	0.0068	3.00E-04
1775	0.0067	3.00E-04
1800	0.0065	3.00E-04
1825	0.0064	3.00E-04
1850	0.0063	3.00E-04
1875	0.0062	3.00E-04
1900	0.0061	3.00E-04
1924	0.006	3.00E-04
1950	0.0059	3.00E-04
1975	0.0058	3.00E-04
2000	0.0057	3.00E-04
2025	0.0056	3.00E-04
2050	0.0055	3.00E-04
2075	0.0054	3.00E-04
2100	0.0053	3.00E-04
2125	0.0052	3.00E-04
2150	0.0052	3.00E-04
2175	0.0051	3.00E-04
2200	0.005	3.00E-04
2225	0.0049	2.00E-04
2250	0.0049	2.00E-04
2275	0.0048	2.00E-04
2300	0.0047	2.00E-04
2325	0.0047	2.00E-04
2350	0.0046	2.00E-04
2375	0.0045	2.00E-04
2400	0.0045	2.00E-04
2425	0.0044	2.00E-04

2450	0.0044	2.00E-04
2475	0.0043	2.00E-04
2500	0.0042	2.00E-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699	0.063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2	
D10%最远距离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635%， C_{\max} 为 1.2699 $\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生产车间	研磨	非甲烷总烃	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3.2	0.0021
2		浸油	非甲烷总烃	无		3.2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1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91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91)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填写项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密闭性能，尽量较少跑、冒、滴、漏。

②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③对生产加强通风，促进污染物扩散稀释。

④保持车间良好通风。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3840—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0m/s。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B	D	Cm	R(m)	Qc(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	18	0.0045*	0.077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因此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环境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烘干机、切管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 (A)。

根据噪声点声源减震基座公式：

$$A_{div}=10\lg[1/(4\pi r^2)]$$

式中：A_{div}——距离增加产生衰减值，dB；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及噪声叠加公式：

$$L_{eqg}=10\lg[(1/T)(\sum t_i 10^{0.1L_{ai}}+\sum t_j 10^{0.1L_{aj}})]$$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由公式可得各噪声源经各项措施及减震基座后至最近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各声源对最近厂界影响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贡献值
1	无芯研磨机	85	减振、隔声	25	5	14.0	46.0
2	直线切断机	85	减振、隔声	25	5	14.0	46.0
3	自动压块机	85	减振、隔声	25	5	14.0	46.0
4	真空蒸发浓缩设备	75	减振、隔声	25	7	16.9	43.1
现状值（昼间最大值）							45.19
叠加值							53.87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无芯研磨机、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设备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经预测，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 1300 米的朗沁花园，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拉伸油	拉伸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防锈油	浸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研磨液	研磨	危险废物	900-007-09	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铁饼	研磨后压块	一般废物	—	20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8m ²	桶装	4t	12个月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t	12个月
3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4t	12个月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4t	12个月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

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做好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截排水设施，严禁将地表水、地下水通道堵塞，以防止水流通道堵塞。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

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故还需按照导则中污染影响型判断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判断。

(1) 建设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sim 50\text{hm}^2$)、小型 ($\leq 5\text{h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685.18\text{m}^2 < 5\text{hm}^2$ ，故属于小型。

(2) 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没有土壤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为不敏感级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12。

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III 类，小型，不敏感”。对照表 7-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得出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 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7-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 量 qn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废拉伸油	/	2	2500	0.0008
2	废研磨液	/	3	2500	0.0012
3	废防锈油	/	4	2500	0.0016
4	研磨液	/	6	2500	0.0024
5	防锈油		14	2500	0.0056
6	拉伸油	/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					0.0144

由表 7-14 可知,技改后全厂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废防锈油、拉伸油、研磨液、防锈油。技改后全厂运营期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为电线老化、用电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原料等储存、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因此厂区应禁止明火等采取多种风险防治措施，以减小厂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区须配有灭火器、消火栓等风险应急设施。故火灾是最为严重的危害。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③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除此之外，为确保废气装置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工艺废气排口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④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⑤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首先应保持镇定，根据火势的大小和现场情况来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火灾初期：火灾发生初期是灭火的最佳时期，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发现者不应立刻逃离现场，应果断拨打火警电话并呼叫厂区其他人员一起参与灭火，在消防人员进场前，尽量使用厂区配备的灭火设施进行灭火或者阻止火势的蔓延；灭火时需注意人身安全，建议佩戴防烟面具进行灭火。

火灾中后期：火灾发生一段时间后，火势已经不可控制，发现者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和通知厂区负责人，呼叫厂区内其他人员撤离火场；厂区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应立刻赶到火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

环境事故：当火灾进一步升级，已经蔓延向厂外构成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快速的疏散项目周边的人群，采取措施阻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①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

比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③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⑦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已备案，本项目运行后，企业须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厂统

一考虑，根据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表 7-15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 质	名称	废拉伸油	废研 磨液	废防锈 油	研磨 液	拉伸 油	防锈 油	/	/	/	
	存在 总量 /t	2	3	4	6	2	14	/	/	/	
风险 调 查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 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 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 水	地表水功 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水	地下水功 能敏感性	G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 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 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 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8、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污水接管口、固废临时堆场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依托所租赁厂区已设的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经污水接管口进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雨水经雨水接管口进雨水管网，就近河道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或贮存处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

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尽量采用密封生产装置，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 C、加强对员工的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 D、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11、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承担。

②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技改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6。

表 7-16 技改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	废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环境

期	气	厂界内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监测单位 实施监测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pH、氨氮、TP、SS、TN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一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记录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研磨、浸油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并按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严格标准
水污染物	—		—	—	—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铁饼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废防锈油、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无芯研磨机、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等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企业拟增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技改，拟购置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设备等国产设备 3 台，无芯研磨机等进口设备 2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54 人。年运行 255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080 小时。

2、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对，经查对，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中 C3130 钢压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目录中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鼓励类项目。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18 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属于其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居住及公共设施基本无影响，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

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一般，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营运期，浸油和研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废水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6、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满足苏政办发〔2017〕30号文、苏府办〔2017〕108、苏高新委〔2017〕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7、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

本项目浸油和研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无芯研磨机、直线切断机、自动压块机、真空蒸发浓缩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车床、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座底部加设防震垫，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废防锈油、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饼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74.8	0	0	0	774.8	0	
		COD	0.592	0	0	0	0.592	0	
		SS	0.306	0	0	0	0.306	0	
		NH ₃ -N	0.0552	0	0	0	0.0552	0	
		TP	0.0078	0	0	0	0.0078	0	
废气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109	0.0091	0	0.0091	0	0.02	+0.0091
		颗粒物	0.056	0	0	0	0	0.056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

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9、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和电气设备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废气	浸油、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	2	

				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	
固废	一般固废	铁饼	外售综合利用	对外零排放	40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废防锈油、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保护设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防渗，防腐蚀，防风，防雨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以上敏感点。				---	
合计	—				50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雨污水接入许可证、房产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批文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基础信息登记表